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9年2月17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赣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赣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以及《2019年赣州市市直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于会前对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及时向财经委提交了处理情况报告;财经委初步审查意见及市财政局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大会代表。会议期间,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18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努力向上争资争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2018年预算目标。总体来说，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资金需求与新增财力有限之间的矛盾突出；一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预算约束性还不强；政府债务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应对，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主要预期目标及政策措施可行。收入预算实事求是，与经济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着力保障了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总的来看，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可行。建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赣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市级预算草案。2019年全市各级预算待市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财经委建议：

一、加大力度培植财源，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壮大中小企业。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扎实推进招大引强，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培育发展壮大骨干财源，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

二、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统筹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整合各类小、散专项资金，明确执行期限，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保障六大攻坚战、污染防治、创新驱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支出，提高有限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突出绩效目标龙头作用，健全绩效监控常态机制，注重应用绩效监控结果改进管理，拓展预算绩效评价类别和范围，硬化评价结果应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特别是重大民生、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实现预算单位从晒“对账单”向晒“成绩单”的转变。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财力可能的关系，充分理清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把握“金融创新”与“令行禁止”的界限。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限额、举债、使用、偿还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市扶贫办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查报告

附件：

市扶贫办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 重点审查报告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对市扶贫办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工作，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市扶贫办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市扶贫办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99.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142.9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56.63 万元；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49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51 万元，项目支出 176.04 万元。

财经委认为，市扶贫办依照预算法和市人民政府对 2019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查缺补漏，稳定实现和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提高质量，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脱贫为工作重点，认真编制了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从审核情况看，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坚持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基本做到了足额编制收入预算，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对初步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与会人员在充分肯定市扶贫办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其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如上年结转结

余资金占比较大；预算编制说明不够细化，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扶贫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与市财政局统计口径不一致等。对此，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对预算草案进行了相应调整。一是衔接好上年结转资金，在安排支出时，充分考虑工作延续性问题，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安排；二是细化了部门预算的编制，对依据不完备和表述不规范的内容均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进一步完善；三是统一编制口径，明确了扶贫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扶贫办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预算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市扶贫办要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科学预测收入，严格核算上年结余结转，并将每年相对固定的市级财政追加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要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市扶贫办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促进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市扶贫办要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完善预算执行进度保障机制，合理安排年度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要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其中绩效不高、长期沉淀的资金进行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市扶贫办要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要加强对上年结转资金占比较大等问题的研究与处理，多从部门自身查找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努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市审计局要将市扶贫办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列入2020年审计工作计划，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